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_____

填报日期:

2024-1-5 11:27:14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[126]龙里县人民法院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19,599,066.61
	人员类项目	13,331,056.51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2,561,720.1
	其他运转类项目	0
	特定目标类项目	3,706,290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龙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,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,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责是:(一)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、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;(二)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(三)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;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;审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。(四)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(五)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,统一管理、协调本院执行工作。	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	1.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2.提高办案质效,为完善便民服务提供有力保障。3.将信息化与法院工作相结合,运用信息化管理提高法院工作效率,切实解决群众的问题及困难,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打下基础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	
						绩效指标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民事案件数量	≥6500件		全年受理民事案件数量
			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	≥3600件		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
			全年受理行政案件数量	≥100件		全年受理行政案件数量
			全年受理刑事案件数量	≥100件		全年受理刑事案件数量
			全年受理司法赔偿案件数量	≥5件		全年受理司法赔偿案件数量
			全年受理其他新类型案件数量	≥10件		全年受理其他新类型案件数量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
		开展项目个数	=5个		开展项目个数	
		质量指标	办案质效	有效提高		办案质效
	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	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		按时保质完成		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		完成时间	
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	=370.63万元		项目支出小计	
		人员类	=1333.11万元		人员类项目支出	
		公用经费类	=256.17万元	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
		成本性支出	=370.63万元	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
		基本支出	=1589.28万元		基本支出小计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	稳步提升		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
		社会效益指标	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办案水平	稳步提升		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办案水平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树立法院良好形象	长期影响		树立法院良好形象
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长期影响		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社会公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
		当事人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当事人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
联系人: 张锦欣		联系电话: 1918554512				